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242600 號

及 100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408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東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媒體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242600 號函，

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燈具）。該函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。嗣原處分機關於

100 年 7 月 13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雖經改善但未完全改善，審認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0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4081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

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）。該函於 100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函，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0 年 8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同年

10 月 12 日、11 月 11 日及 12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0 年 7 月 28 日）距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242600 號函送達

日期（100 年 6 月 10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訴願人曾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

認其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是無訴願逾期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95條之3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97條之3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……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100年6月16日將系爭廣告物帆布拆除完工照片送至原處分機關；系爭廣告之構架並非訴願人設置及所有，係向他人承租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將系爭廣告物帆布拆除，系爭廣告物之構架部分並非其設置及所有，係向他人承租云云。按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；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，依同法第95條之3規定，處建築物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拆除廣告物。本件訴願人既係系爭廣告物構架之使用人，則其自為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之使用人，至系爭廣告之構架為何人所有

，則非所問。是本件訴願人未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許可，即擅自設置，該廣告物設置行為即屬違法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又縱如訴願人所述已拆除廣告物帆布部分，惟此屬事後改善措施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，況訴願人僅拆除系爭廣告物之帆布，未併同拆除其構架，亦未完全改善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按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，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為同法第 95 條之 3 所明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本應處訴願人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然原處分機關卻 2 次僅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，雖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均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 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